

附件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行业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办法**  
(2019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搭建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的展示交流平台、进一步促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发掘优秀军民两用技术，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纺织行业技术进步，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开展纺织行业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发布工作。

第二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以下简称两用技术创新成果）的申报、评选和发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发布一次。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与青岛中纺亿联时尚产业投资集团共同设立中国纺织军民两用技术·东方时尚创新发展基金，资助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卓越创新成果和突出创新成果）的评选、发布。

第四条 两用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以下简称中纺联科技部）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两用技术创新成果项目设置**

第五条 两用技术创新成果设卓越创新成果、突出创新成果、优秀创新成果。

（一）卓越创新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重大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满足国防工程建设、改善技战术性能、保障条件具有

重要的贡献，对促进纺织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具有重大意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突出创新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满足国防工程建设、改善技战术性能、保障条件具有很大的贡献，对促进纺织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优秀创新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明显，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满足国防工程建设、改善技战术性能、保障条件具有明显作用，对促进纺织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具有积极意义，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对入选的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对卓越创新成果和突出创新成果给予资金支持。

（一） 每年发布卓越创新成果 3 项，每项成果 5 万元，入选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二） 每年发布突出创新成果 6 项，每项成果 1 万元，入选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 每年发布优秀创新成果若干，每项成果入选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 第三章 申报、评选与发布

第七条 参评单位自愿申请，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第八条 申报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成果的完成单位为法人单位、完成人为中国公民；

（二）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三）具有军民两用性的基础研究创新、产业协同创新、科研转化创新的成果；

(四)对支持国防建设、推动纺织行业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作用;

(五)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九条 申报时按要求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及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条 两用技术创新成果根据申报成果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中纺联科技部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

(二)组织专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成果进行评选;

(三)评选过程分为初评和评审会复评:

初评:依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评分标准》,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分,初评分 100~85 分(含 85 分)建议推荐入选卓越创新成果; 84~75 分(含 75 分)建议推荐入选突出创新成果; 74~65 分(含 65 分)建议推荐入选优秀创新成果。

复评: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选,入选成果需获得到会评选专家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建议入选两用技术创新成果在行业网站及媒体上进行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审批并正式发布。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两用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参评成果、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为维护两用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凡弄虚作假者，撤销入选资格，追回已发证书及资助资金，作假者所在单位及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并在媒体上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发布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1日